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铁路合作組織委员会办事細則

根据铁路合作組織(铁組)章程，制定铁路合作組織委员会办事細則如下：

第一条 总 則

1. 铁路合作組織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是铁路合作組織部长會議的执行机关，它只对該會議負責并报告工作。
2. 委员会根据铁路合作組織章程和本办事細則进行活动。
委员会在部长會議休会期間，保证完成章程中所規定的铁組任务。
3. 委员会代表铁組同其他組織、机关和个人进行联系。
4. 委员会备有公务印章，印文如下：“铁路合作組織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的职責

委员会有下列职責：

1. 准备部长會議：

根据部长會議的決議、自己的工作結果以及铁組各成員和本会各專門會議的提案，拟定會議的初步議程，將該議程連同有关理由和資料分送部长會議各成員；会同組織會議的铁組成員保证會議正常工作的必要条件。

在开会期間，执行部长會議秘书处的职务。

2. 领导本会各專門會議和工作組的活动。

審議和核准其工作计划并监督各該计划的按期执行；准备和召集會議，分析和核准會議拟定的決議草案和建議草案，將決議草案和建議草案附上自己的結論提請部长會議核准或同部长會議所有成員书面商定。

在部长會議各成員的同意下，改組現有的和設立新的專門會議和常設工作組。

3. 注視铁組各成員及时地和全面地执行部长會議的決議。

向部长會議报告上述決議的执行情况。

4. 掌管有关执行国际旅客和貨物联运协定（国际客协和国际貨协）的事务。

5. 根据铁組有关成員的同意，解决他們之間在适用和解釋部长會議和委员会的決議和建議以及铁組內締結的协定和規章方面所发生的分歧。

6. 出版铁路合作組織通訊。

7. 翻譯、打印和及时地向铁組各成員分送与铁組活动有关的文件。保管这些文件的正本。公布铁組机关的建議和決議的汇编（备忘录）。

8. 根据部长會議的委托和铁組任一成員的提議或主动地編制关于国际联运問題的报告和結論。

在同鐵組有關成員商定後，委員會可將個別問題交給該成員研究。上述成員作為主持者和責任報告人，應保證研究這些問題。

9. 研究世界各國出版的有關運輸問題的定期刊物。就個別問題的研究，為鐵組成員編寫報道。

10. 根據部長會議的委託，同從事鐵路運輸、汽車運輸和公路問題的国际組織和機關建立和保持聯繫和 cooperative 關係。研究這些組織和機關的活動情況并向鐵組成員介紹。

11. 擬定自己的工作綱要草案和預算草案，編制上一年度的工作綱要、工作計劃和預算執行情況的報告，並提請定期部長會議審議和核准。

12. 將委員會定員表，並在必要時，將修改委員會辦事細則的提案提請部長會議核准。

13. 根據申請，向部長會議提出關於接收鐵組新成員的決議草案。

14. 根據部長會議的委託，解決鐵組成員在合作和工作協調方面的其他問題。

第三條 委員會的機構

1. 部長會議成員各任命一名自己的代表參加委員會。上述代表為委員會委員。

2. 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秘書領導，這些人員由部長會議從委員會委員中批准任命。

3. 在部長會議休會期間，如有必要更換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和秘書時，由其部長同部長會議的其餘成員商定後辦理。更換委員會的其餘委員時，由各該部長同委員會主席協商後辦理。

4. 委員會設有下列輔助機構：

運輸工作各種專業方面的專門會議；

常設工作組；

临时专家工作組；

铁組通訊編輯部和編輯委員會。

5. 委員會的定員，由铁組各成員派遣的工作人員充任。

6. 委員會的工作机构，由顧問——各种专业的專門人員、通訊編輯部工作人員、铁組成員派遣的技术服務人員以及由委員會所在國公民充任的行政管理人員組成。

7. 專門人員由各部長——部長會議成員同委員會主席協商后派往委員會工作。專門人員的人數、業務水平和專業範圍，由委員會同铁組各成員協商后確定。

部長與委員會主席協商后，可以召回上述人員，但須及時派人接替。

第四條 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1. 委員會在會議上解決其活動範圍內的問題。

2. 委員會定期會議的日期和議程，由其通過的計劃確定。

非定期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根據任一委員的提議召開。

3. 如果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時，委員會的會議即為有效。

在審議局部性問題和通過有關這些問題的決議時，必須有委員會的有關委員出席。

委員會可以邀請铁組成員的專家出席委員會會議。邀請書寄給有關部長。

4. 委員會的決議在出席會議委員的一致同意下通過，按多數票通過的關於委員會工作的行政性、手續性和其他內部問題的決議除外。

需要一致通過的問題，如未能通過決議時，即作為建議，並由委

員會提請部長會議審議或同部長會議所有成員商定。在這種情況下，委員會會議記錄中載明多數和少數的意見。

部長會議決議草案的結論，由委員會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通過，並報送部長會議或部長會議所有成員。

在討論決議草案時，如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中載明多數和少數的意見，並將這些意見報送部長會議或部長會議所有成員。

委員會的建議，以其委員的多數票通過，沒有約束性。

5. 委員會對於需要一致通過的問題所通過的決議，如果在其通過後兩個月內部長會議任何成員都未提出異議時，即有約束效力。

6. 委員會的正式語文和工作語文為中文、德文和俄文。

委員會的資料用中文、德文和俄文編寫。這些文本有同等效力。在條文的解釋上發生分歧時，以俄文本為準。

第五條 委員會內的職務分工

1. 委員會主席組織委員會的工作，並對正確地執行所擔任的職務向部長會議負責。

2. 主席的基本職責包括：

(1) 領導委員會一切工作人員的工作；

(2) 根據委員會的委託向有關部長提出關於派遣專門人員到委員會工作或召回上述人員的建議；錄用和辭退委員會所在國公民的其餘人員；

(3) 根據核准的預算，領導委員會的財務工作，並與委員會總會計共同簽署現金憑證；

(4) 編制委員會的每年工作和財務活動情況的報告，並於委員會核准後，將該報告分送部長會議各成員；

(5) 代表委員會同其他組織和機關進行談判和辦理往來函件。

3. 主席不在时，他的职务由一位副主席执行，副主席都不在时由委员会秘书执行，代理者在代理期间具有主席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 副主席领导某些专门会议，并对其工作负责。

5. 委员会秘书主管铁组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问题的协调工作。

6. 委员会委员根据委员会的指示，领导一定的专门会议和常设工作组。

7. 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和其余委员间职务的详细职责划分以及委员会所有工作人员的职务范围，由委员会规定。

第六条 专门会议和工作组

1. 根据铁路合作组织章程第四条，设置委员会的专门会议、常设工作组和临时专家工作组。

2. 专门会议由各部长所任命的专门人员组成，这些人员是专门会议的常任成员，参加专门会议的会议。

3. 专门会议的主席，由委员会从委员会委员中或委员会的顾问中任命。

4. 铁组成员代表团中的专家和委员会所邀请的其他代表以及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参加各专门会议的工作，并有发言权。

5. 在必要时，专门会议在其开会期间可设分组会议或起草小组，以便研究一定的课题，准备和起草决议草案和建议草案。

分组会议或起草小组由专门会议全体会议选出的会议参加者主持。

6. 各专门会议主席可向委员会主席提出由铁组的一个或几个成员研究个别问题的建议。这种建议委员会以通过专门会议总的工作计划或以个别决议的方式，予以核准。

7. 专门会议根据委员会核准的计划进行工作。专门会议的工作计划，根据部长会议核准的委员会工作纲要和部长会议的其他决议

以及铁組各成員、委员会和专门會議的提案編制。

工作計劃中應該包括含义确切的問題（选题）和該年度的工作量，并注明执行者和完成日期。

編制各专门會議年度工作計劃的提案，铁組各参加路应在接到委员会的有关通知后两个月以內寄送委员会。

8. 为了审查由一个或数个铁組成員或者由专门會議工作机构所拟定的決議草案或建議草案，委员会可以召开专家工作組會議。这种會議的主席，由相应专门會議的主席担任。

9. 专门會議和工作組會議的資料，由铁組各成員在各該會議开始的三个月以前寄送铁組其他成員和委员会。

开会的日期和地点的通知，以及委员会工作机构所准备的會議材料，包括議程草案，由委员会主席于會議开始的两个月以前寄送铁組各成員。

10. 专门會議常設工作組和专家工作組的會議，一般在委员会所在国举行。

在个别情况下，可根据铁組任一成員的邀請，在該成員国内举行这些會議。

11. 专门會議或工作組會議所通过的建議草案和決議草案中，应尽可能地規定执行期限和办法。

铁組成員应将实行各項決議和採納各項建議的情况通知委员会。

12. 決議草案，由出席會議的代表团一致通过。对于未能达成一致意見的問題，在議定书中載明多数和少数的意見或代表团提出的特殊意見。

建議草案，以出席會議代表团的多数票通过。

在专门會議和工作組的會議上进行表决时，以代表团为单位。每

一鐵組成員有一表決權。

13. 專門會議和工作組會議的正式語文和工作語文為中文、德文和俄文。

14. 專門會議(工作組)的會議議定書，連同一切附件由專門會議成員(代表團團長)和會議主席簽字。議定書副本，一般不遲於專門會議或工作組會議完了的次日交給各代表團。議定書按照專門會議主席同各代表團商定的份數分送鐵組成員。議定書正本交委員會歸檔保存。

專門會議和工作組的會議議定書由委員會審查，決議和建議由委員會核准。

15. 專門會議和工作組的會議，如由委員會在委員會所在國內召開時，由委員會負擔費用。在其余情況下，會議的費用由會議召開地點國家的鐵組成員負擔。

第七條 委員會及其工作人員的法律地位

1. 委員會及其工作人員在委員會所在國的法律地位，由鐵組同該國有關的國家機關協商確定。

2. 委員會委員，在以自方部長代表的身份出面時執行其委員的職能。他們在執行委員會內部的其他職能時，即作為委員會的工作人員。

3. 委員會工作人員在其本國內保留派往委員會前所享有的一切權利、優待和特權。

4. 委員會的工作人員，按照委員會的定員表，擔任職務和領取勞動報酬。

5. 委員會所在國國籍的委員會工作人員，每年根據本國法令享受休假。

從其他國家派來的工作人員，每年享受支付工資的休假，期間為

30个日历日，到本国永久居住地往返的旅行时间不算在內。

6.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在临时失去劳动能力的期间，由委员会按100%支付工资。

工作人员和他们在委员会所在国内的家屬的医疗服务費，由委员会負担。

7. 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前往委员会工作和从委员会返回时，按照国内的职工調轉办法，从本国行政机关領取轉勤費。

8. 对于从其他国家派往委员会工作的人员，由委员会保证住宅和家具，并由这些人员支付委员会所規定的租金。

第八条 铁組的监察小組

1. 为了监督委员会正确地运用資金，設立监察小組，該小組由部长會議所指定的三个铁組成員各派代表一名組成。

监察小組應該遵照部长會議核准的“铁路合作組織(铁組)监察小組工作办法”进行工作。

2. 监察小組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进行文件的监察，每年不少于一次。监察小組主席将檢查的結果通知委员会并向部长會議报告。

3. 监察小組會議由該小組自行选出的主席召集。

第九条 附 則

1. 本办事細則根据部长會議的決議进行修改。

2. 本办事細則用中文、德文和俄文写成。这些文本有同效力。在条文的解釋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